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79號

原告 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孫榮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立國父紀念館間因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79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00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06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